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陈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汪敏	否	122.2226	55.00%	0.17%	2022-12-13	2023-01-10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汪敏	222.2326	0.31%	100.0000	-	45.00%	0.14%
陈东	3,474.8368	4.83%	3,474.8368	-	100.00%	4.83%
合计	3,697.0694	5.13%	3,574.8368	-	96.69%	4.9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的信息外，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解除冻结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2、本次汪敏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